

标段编号：2402-440343-04-01-5829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金沙湾码头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9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罗燕（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港口与航道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例) 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龙门吊堆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176.33 万元。 2. 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潮州港金狮港湾区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2000 吨级 LPG 泊位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疏浚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742.67 万元。 3. 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20.04 万元。 4. / 5. /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港口与航道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例) 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20.04 万元。 2. 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泥湾门水道井岸大桥至尖峰大桥段航道优化（工程名称），合同价：312.83 万元。 3. / 4. / 5. /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一、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21460	
企 业 名 称: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MF677L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继滨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岗新村庐山路8号首层
有 效 期:	至2030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3日
- 2027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罗燕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232006200802497



聘用企业: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 (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罗燕

签名日期: 2026.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07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罗燕

身份证号：230421197304043121

性 别：女

领 域：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B22S03303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燕

证件号码：23042119730404312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8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2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1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2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3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4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5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606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40	
202607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40	
202608	610102632744	5510	881.6	0	440.8	4000	32	8	40	

备注：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102632744: 广州市: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8日。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 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28日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

(1)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龙门吊堆场工程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106971001001

标段名称: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龙门吊堆场工程

招标单位: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11763344.71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2-11-10 18: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

招标单位(盖章):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 2022-11-06



查验

码: 8809774791044785

查验网址: <http://goodhouse.zzbjresco.com.cn>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龙门吊堆场工程



发包人：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
1、一般约定.....	5
2、发包人义务.....	10
3、监理人.....	11
4、承包人.....	12
5、材料和工程设备.....	16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8
7、交通运输.....	18
8、测量放线.....	19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0
10、进度计划.....	22
11、开工和竣工.....	23
12、暂停施工.....	24
13、工程质量.....	25
14、试验和检验.....	27
15、变更.....	28
16、价格调整.....	31
17、计量与支付.....	33
18、竣工验收.....	37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0
20、保险.....	41
21、不可抗力.....	43
22、违约.....	44
23、索赔.....	47
24、争议的解决.....	4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2 发包人义务.....	55
3 监理人.....	56
4 承包人.....	5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7 交通运输.....	61
8 测量放线.....	6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10 进度计划.....	62
11 开工和竣工.....	62
12 暂停施工.....	64
13 工程质量.....	64
14 试验和检验.....	65
15 变更.....	66
16 价格调整.....	67
17 计量与支付.....	67
18 竣工验收.....	6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8
25 其他约定.....	69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72
附件一：.....	73
附件二：.....	74
附件三：.....	75
第五节 工程量清单（另册）.....	8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龙门吊堆场工程（合同编号： ），已接受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清标承诺文件

(9)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0)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下发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投资控制管理规定、项目进度管理规定、项目质量管理规定及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柒角壹分（¥11763344.71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玉国 注册建造师编号：粤1502006200802603。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不含春节假10日）。

9.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 伍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12 月 19 日

2022年 12 月 19 日

交工验收证书

编号: LMDDC-JGYS-01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龙门吊堆场工程		
建设单位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打捞局
监理单位	广东泮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镇中东村高新区公共码头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7日	实际交工日期	2023年5月17日
合同总价	1176.334471万元	实际总价	暂定合同价
工程内容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龙门吊堆场工程交工验收范围包括:3个单位工程:堆场工程、道路工程、电气通信工程;11个分部工程:桩基工程、堆场构筑物、轨道安装、堆场基层与垫层、堆场面层、管井与管沟、道路基层与垫层、道路面层、土方工程、管道主体工程、附属构筑物。 本工程道路总面积为4805m²,宽度一共有2种,分别为15m,24m。道路面层采用混凝土面层结构,由下到上分别为200mm厚级配碎石垫层,300mm厚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00mm厚C35混凝土面板。 本工程堆场铺面总面积为12065m²,由下至上分别为基底压实,复合土工格栅,400mm简易碎石层。 卷钢堆场共布置4条轨道梁(共2组轨道梁,其中A轴B轴为一组,轨距为40m,C轴D轴为一组,轨距为40m),A轴、B轴、C轴、D轴轨道梁长均为138.80m,分4个结构段(GDLA有1段,长度均为23.38m;GDLB有1段,长度均为38.38m;GDLC有2段,长度均为38.49m),结构分段之间结构缝宽均为20mm,用沥青完全填充。 配套工程包括排水、电气等。 本工程自2022年12月19日开始施工,目前已完成施工任务,并已完成相关检测工作,检测结果合格,相关资料齐全,具备交工条件。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主管 张清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4407040010738
设计单位	主管 李少	设计负责人 胡有川	
监理单位	总监 孙军	监理工程师 胡有川	监理单位公章 广东泮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主管 李玉国	施工负责人 陈桂平	施工单位公章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4401130203028

(2)潮州港金狮港湾区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2000 吨级 LPG 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疏浚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集雅招标〔2022〕第〔1212〕号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2000 吨级 LPG 泊位改扩建工程（疏浚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贰万陆仟柒佰零柒元伍角叁分（¥7426707.53 元）。投标报价下浮率：38.07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玉国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陈伟涛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陈伟涛



广州集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下摩西路 686 号 402 室

公司网站：www.gzy.com.cn

电话：020-88579809

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2000 吨级 LPG 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疏浚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招标人）：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第1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2000 吨级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疏浚工程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了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作为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准则。

第二条 工程名称、范围、工程量

2.1 工程名称：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2000 吨级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疏浚工程。

2.2 工程量：本工程水域疏浚范围为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不包含华丰中天 5000GT LPG 码头港池测疏浚量。本工程停泊水域疏浚底标高为-7.9m，回旋水域疏浚底标高为-8.5m。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的规定，本工程疏浚工程量包括设计水域范围内网格工程量、计算超宽、超深工程量和回淤工程量等。根据现有的钻探资料显示，疏浚区域表层分布基本为粉砂，水域开挖边坡暂按 1: 5 考虑（具体边坡坡度需根据试挖确定），疏浚超宽取 4m，超深取 0.5m。本工程疏浚总量（考虑施工期回淤）为 42.20 万 m³，其中，网格计算量为 35.35 万 m³，超挖量为 6.61 万 m³，施工期回淤量为 0.24 万 m³。

2.3 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

第三条 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

3.1 质量要求：

3.1.1 施工方必须充分遵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修订文件、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主管部门有关管理文件、地方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等，抓好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制定好专门措施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报主管部门备案。

3.1.2 及时对开挖出的土质进行分析确认，如发现和钻探资料明显差别时，必须立即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组织研究和解决。

3.1.3 原有码头桩基部位开挖时，必须充分考虑滑移的风险，宜先行对桩基区域的放坡部位试开挖，必要时需要抛石加固。具体以设计单位的最新意见为准。

3.1.4 施工期间充分运用减少土体和水体扰动的装备和工艺，尽可能减少对渔业养殖的影响。

3.2 安全、环保和健康要求:

3.2.1 双方共同配合做好地方行业安全监督手续的办理,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水运施工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隐患排查和治理的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无事故。

3.2.2 乙方开工前需要按照要求编制安全、环保和健康工作方案,经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批准后严格组织实施。

3.2.3 乙方的施工要尽可能减少对项目地点周围海水养殖业的影响,不得和养殖户(单位)发生直接冲突。

3.2.4 乙方要按照要求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环境监测工作,按照规定整理和移交验收所需的施工期环保相关资料。

3.2.5 乙方需要确保施工人员职业健康状况良好,现场不发生食品卫生事故(事件)。

3.2.6 施工船舶必须严格落实好海事部门对船舶废弃物(含油垃圾、机务废水、生活废水和垃圾等)的管理要求,自行负责向有资质的单位转移,相关资料归入施工期环保验收资料。

3.2.7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订立本工程《安全协议》,协议文本双方商定,但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四条 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施工单位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造价、包安全、包检测等的一揽子综合单价总承包方式。该单价已经包括了各种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该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可以依法分包的施工内容,实施前必须先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送分包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3 如有经批准的合法分包,乙方承担总包方所有责任,分包方对乙方承担分包责任,共同对甲方承担责任。严禁乙方“以包代管”的各种行为,甲方和监理加强此类风险辨识和监督。

第五条 保险

5.1 本工程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承包价中。

5.2 本工程开工前必须购买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船机设备保险、第三方财产损失险等,开工前必须将相关保险资料报备甲方和监理备案,否则不予开工。

5.3 施工期间如保险有过期或人员变更等情况时,必须提前延续保险,为新到人员购买保险。

5.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保护码头、其他船舶和自然环境等的责任。如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坏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工期

本工程工期：2个月。由业主生产原因造成施工停工，除工期可顺延外，造成施工船舶停滞费等一切费用不予补偿。

第七条 合同总承包价及结算办法

7.1 本工程合同暂估总承包价为：7,426,707.53元，大写：柒佰肆拾贰万陆千柒佰零柒元五角三分。（按照上述）

7.2 结算办法：

7.2.1 挖泥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挖泥综合单价按 17.599 元/m³（含税）；

7.2.2 工程施工前，由甲方委托有测量资质的单位对原泥面标高进行测量，并按疏浚施工图中设计规定水域开挖边坡暂按 1:5 考虑（具体边坡坡度需根据试挖确定），疏浚超宽取 4m，超深取 0.5m 及施工期回淤量（疏浚工期约 2 个月，考虑施工影响，施工期回淤强度暂取 0.2m/a，施工期回淤量约 0.34 万 m³。）计算疏浚工程量。

7.3 本工程费用含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海啸、地震）造成的损失、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外，其他原因均不得增减工程费用。台风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等均不得增减工程费用。

7.4 双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要求提供合格的水深测量图。

第八条 施工管理

8.1 乙方开工前须认真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报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相关的 HSE 措施，可以包含在施工组织方案内，也可以单独制定并接受甲方和监理审批。

8.2 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前各阶段，按照交通运输部和/或建设部门要求纳入竣工档案验收的资料，必须及时产生、整理、立卷和归档，按时向甲方和业主单位移交。

8.3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好施工相关会议，邀请甲方和监理等单位参加，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

8.4 工程质量根据现行交通运输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均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停泊水域、港池、航道深度、宽度及边坡均应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8.5 乙方疏浚完成，应提供竣工测量图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监理单位通知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场复核测量，第三方机构并于 7 天内提交测量成果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 3 天内进行审批，若满足验收条件，则将审批结果报发包人；若不满足验收条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进行重新疏浚施工，完成验收条件后，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补测或重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4 疏浚土处理：由乙方按国家海洋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审批手续，选择抛泥区自行处理。乙方对抛泥作业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相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配合好。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办法和质保金

9.1 合同由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等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30%为预付款, 即2228012.26元。此阶段累计付款比例为30%。

9.2 疏浚工程施工进度达到80%, 且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廉洁施工、对第三方影响等均无问题时, 乙方报送进度款申请表(一式四份), 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报甲方批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30%, 即人民币2228012.26元。此阶段累计付款比例为60%。

9.3 疏浚工程施工进度达到100%后, 且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廉洁施工、对第三方影响等均无问题时, 乙方报送进度款申请表(一式四份), 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报甲方批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25%, 即人民币1856676.88元。此阶段累计付款比例为85%。

9.4 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定案后3个月内付清全部应付未付费用(工程质保金除外), 同时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

9.5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9.6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甲、乙方责任及工程监理

(一) 甲方职责

1.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支付进度款。
2. 负责委托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
3. 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综合交底, 组织过程检查、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4.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手续。

(二) 乙方职责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施工总进度计划, 逐月报送施工进度, 并送交甲方、监理及有关部门。
2. 所有施工人员、机械、船舶、设备要开列清单报甲方核准, 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本工程挖泥船舶如有调换, 须报经甲方同意, 并按规定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 不得将工程转包。如需协作单位协助, 应报经甲方同意, 但乙方须承担本合同的责任。
4.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设备人身安全等事故,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进行调查处理, 其所造成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有船舶进出港口, 应配合港口调度部门做好船舶避让。
6. 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码头港池、疏浚作业许可及施工所需其它各种手续, 并负责费用(疏浚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 负责按海事部门要求委托编制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并负责费用。

8. 乙方应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生产船舶的靠/离码头作业。

（三）工程监理

1. 本工程由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监理部有关成员、资质和职责分工由甲方抄送乙方，乙方如发现不合规问题可以向甲方提出。

2. 监理工程师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以及监理合同、本合同相关条款和其他甲方合规授权范围内，独立、公正、专业地行使监理职权。

3. 监理部依法组织召开项目相关会议，整理资料，监督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规性等高效实现，甲乙双方均须履行应尽职责配合监理部开展好有关工作，自觉接受监理部合规要求。

第十一条 竣工资料

10.1 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航行通告、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等
- （2）施工合同
- （3）施工组织设计
- （4）开工报告
- （5）业务联系单及答复意见
- （6）竣工报告
- （7）质量检验评定表及质量验收证明书
- （8）施工总结
- （9）水深测图
- （10）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以上资料最终清单以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甲方将会同主管部门在开工前做好归档要求告知，共同接受主管部门的档案工作指导。

10.3 以上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须一式五份，并按档案编目和装订，由监理验收合格后送交甲方；在甲方完成档案归档前的一切补充材料，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0.4 乙方须为本项目竣工档案验收履行好涉及到自己的职责。

10.5 按照规定由乙方负责整理和归档的资料，涉及到甲方、监理、设计、检测和相关主管部门等的要求的，甲方负责并协助好。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撤换承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且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不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乙方自负，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如乙方各种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中途撤出，甲方有权撤消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队伍施工。
3. 因乙方与本工程无关的债务纠纷、劳资纠纷、被司法执行、资产被质押/抵押关联到本工程工程款、材料款等，导致本工程停工，在十五天内无法顺利恢复施工。
4. 因乙方各种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十天以上或回淤造成水深不满足要求的。
5. 施工期间，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不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的。
6. 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修改已通过审查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的。
7. 不服从甲方依法合规的管理要求。
8. 不服从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合理监督要求。
9. 因乙方主要原因导致出现施工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造成甲方生产严重受损、引起第三方纠纷等导致停工，在十五天内无法顺利恢复施工。

第十三条 施工人员工资保障

为保障项目进展顺利，保障施工人员权益，根据《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水运/港口工程施工人员工资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约定如下：

- 1、乙方在项目现场正式开工前，必须建立所有用工花名册，花名册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抄送交通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各自做好归档；
- 2、乙方依法与所聘用的全体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合同中或另外专文将人员身份信息、工资卡信息等全部登记清楚，在上述四方备案。入场施工人员必须实名登记，凡未实行实名制信息登记的施工人员（包括临时建筑劳务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经许可和登记入场的人员，接受甲方出入闸口的身份识别管理。乙方合法分包的非主体工程涉及的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和工资卡等信息，按照上述要求办理。
- 3、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下一期工程款批准支付前，乙方需要将截止到申请日前应付给施工人员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支持性文件抄送甲方和监理备案，作为下一期付款的前置批准条件之一。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签字认可的工资发放证明或工人无拖欠工资声明（工人签字并按手印）等。
- 4、乙方报送进度款申请时，须附，无证明或声明或存在造假情况，甲方有权暂停进度款支付，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双方损失处理方式按照法院最终判决执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工程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期间、施工期间、保修内等的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正式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有效文件、各种类型数据、电子信息、社交软件交流信息、交流录音/录像等。

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正副本甲、乙方各执一半，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盖公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甲方）：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



经办人：

梁国湛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署时间：2023年1月3日

交 工 验 收 证 书

编号

2023年4月3日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2000 吨级泊位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疏浚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大埕湾		
合同开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	实际交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合同总价	7426707.53 元	实际总价	7426707.53 元
工程内容	本工程水域疏浚范围为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 不包含华丰中天 50000GT LPG 码头港池测疏浚量。本工程停泊水域疏浚底标高为 -7.9m, 回旋水域疏浚底标高为 -8.5m。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的规定, 本工程疏浚工程量包括设计水域范围内网格工程量、计算超宽、超深工程量和回淤工程量等。根据现有的钻探资料显示, 疏浚区域表层分布基本为粉砂, 水域开挖边坡暂按 1: 5 考虑 (具体边坡坡度需根据试挖确定), 疏浚超宽取 4m, 超深取 0.5m。本工程疏浚总量 (考虑施工期回淤) 为 42.20 万 m ³ , 其中, 网格计算量为 35.35 万 m ³ , 超挖量为 6.61 万 m ³ , 施工期回淤量为 0.24 万 m ³ 。		
质量鉴定	合格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朱国湛	赵正坤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吴航宇	梁志奇	
施工单位	主管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陈朝	李玉国	
监理单位	主管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李健强	周志杰	

本表由承包人填写, 相关单位各一份

(3) 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CZLNG-HFZT-MT-2024-004

乙方合同编号:

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

维护性疏浚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发包人）: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第 1 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工程（原潮州市华丰造气厂 5 万吨级油气专用码头）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确定了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作为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准则。

第二条 工程名称、范围、工程量

2.1 工程名称：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工程（原潮州市华丰造气厂 5 万吨级油气专用码头）。

2.2 工程量：本工程水域疏浚范围为码头前沿停泊水域，疏浚底标高为-13.4m。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的规定，本工程疏浚工程量包括设计水域范围设计断面工程量、计算超宽、超深工程量和回淤工程量等。疏浚边坡码头侧按 1: 10 其余侧按 1: 8 考虑，超宽取 4m，超深取 0.5m。本工程疏浚总量 35.23 万 m³（含设计断面、超挖及回淤工程量），其中，设计断面工程量为 28.06 万 m³，超挖量为 6.65 万 m³，施工期回淤量为 0.52 万 m³。

此区域若挖泥范围及设计深度没有变更，该挖泥总方量不再调整，验收严格执行设计及现行交通运输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检验标准要求。若增加其他挖泥范围，增加部分具体按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前实测水深与设计水深或甲方要求水深进行结算。

2.3 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

第三条 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

3.1 质量要求：

3.1.1 施工方必须充分遵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修订文件、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主管部门有关管理文件、地方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等，抓好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制定好专门措施报甲方和码头运营单位审批，报主管部门备案。

3.1.2 及时对开挖出的土质进行分析确认，如发现和钻探资料明显差别时，必须立即报告建设单位和码头运营单位，共同组织研究和解决。

3.1.3 原有码头桩基部位开挖时，必须充分考虑滑移的风险，宜先行对桩基区域的放坡部位试开挖，必要时需要抛石加固。具体以设计单位的最新意见为准。

3.1.4 施工期间充分运用减少土体和水体扰动的装备和工艺，尽可能减少对渔业养殖的影响。

3.1.5 工程质量根据现行交通运输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均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停泊水域深度、宽度、边坡应达到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1.6 工程质量验收检验方法：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检查竣工图、断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3.2 安全、环保和健康要求：

3.2.1 双方共同配合做好地方行业安全监督手续的办理，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水运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隐患排查和治理的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无事故。

3.2.2 乙方开工前需要按照要求编制安全、环保和健康施工方案，经甲方和码头运营单位批准后严格组织实施。

3.2.3 乙方的施工要尽可能减少对项目地点周围海水养殖业的影响，不得和养殖户（单位）发生直接冲突。

3.2.4 乙方要按照要求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环境监测工作，按照规定整理和移交验收所需的施工期环保相关资料。

3.2.5 乙方需要确保施工人员职业健康状况良好，现场不发生食品卫生事故（事件）。

3.2.6 施工船舶必须严格落实好海事部门对船舶废弃物（含油垃圾、机务废水、生活废水和垃圾等）的管理要求，自行负责向有资质的单位转移，相关资料归入施工期环保验收资料。

3.2.7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订立本工程《安全协议》，协议文本双方商定，但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四条 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施工单位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造价、包安全、包检测等的一揽子综合单价总承包方式。该单价已经包括了各种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该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可以依法分包的施工内容，实施前必须先向甲方和码头运营单位报送分包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3 如有经批准的合法分包，乙方承担总包方所有责任，分包方对乙方承担分包责任，共同对甲方承担责任。严禁乙方“以包代管”的各种行为，甲方加强此类风险辨识和监督。

第五条 保险

5.1 本工程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承包价中。

5.2 本工程开工前必须购买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船机设备保险、第三方财产损坏险等，开工前必须将相关保险资料报备甲方备案，否则不予开工。

5.3 施工期间如保险有过期或人员变更等情况时，必须提前延续保险，为新到人员购买保险。

5.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保护码头、其他船舶和自然环境等的责任。如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坏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工期

6.1 本工程工期：2个月（按取得废弃物倾倒许可及海事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起计算）。由业主生产原因造成施工停工，除工期可顺延外，造成施工船舶停滞费等一切费用不予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照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乙理解每月运营靠泊接船3次不属业主生产原因工期影响。若接船大于3次，超部分按影响工期据实补偿延期。

第七条 合同总承包价及结算办法

7.1 本工程合同暂估总承包价（含税）为人民币陆佰贰拾万零肆佰捌拾元整（小写：¥6,200,48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伍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5,849,509.43）。

7.2 结算办法：

7.2.1 挖泥综合单价按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挖泥综合单价按 17.6 元/m³（含税）；如施工过程中在施工范围内遇到风化石或礁石，则施工单价双方另行商议。

7.2.2 工程施工前，由甲方委托有测量资质的单位对原泥面标高进行测量，并按疏浚施工图中设计规定水域开挖边坡码头侧按 1:10 其余侧按 1:8 考虑，疏浚超宽取 4m，超深取 0.5m 及施工期回淤量（超挖量为 6.65 万 m³，施工期回淤量为 0.52 万 m³）计算疏浚工程量。

7.3 本工程费用含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海啸、地震）造成的损失、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外，其他原因均不得增减工程费用。台风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等均不得增减工程费用。

7.4 双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要求提供合格的水深测量图。

第八条 施工管理

8.1 乙方开工前须认真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报甲方和码头运营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相关的 HSE 措施，可以包含在施工组织方案内，也可以单独制定并接受甲方和码头运营单位审批。

8.2 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前各阶段，按照交通运输部和建设部门要求纳入竣工档案验收的资料，必须及时产生、整理、立卷和归档，按时向甲方移交。

8.3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好施工相关会议，邀请甲方和码头运营等单位参加，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

8.4 工程质量根据现行交通运输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均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停泊水域深度、宽度及边坡均应达到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5 乙方疏浚完成，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提供水深图、断面图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场复核测量，第三方机构并于 7 天内提交测量成果报甲

方 3 天内进行审批，若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验收；若不满足验收条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进行重新疏浚施工，完成验收条件后，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补测或重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4 疏浚土处理：由乙方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审批手续，选择抛泥区自行处理。乙方对抛泥作业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相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配合好。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办法

9.1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由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暂估价的 2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即含税价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零壹佰肆拾肆元整（小写：¥1,860,144.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小写：¥1,754,852.83）。此阶段累计付款比例为 30%。

9.2 疏浚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60%，且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廉洁施工、对第三方影响等均无问题时，乙方报送进度款申请表（一式四份），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测量核实后报甲方批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 20%，即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玖拾陆元整（小写：¥1,240,096.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小写：¥1,169,901.89）。此阶段累计付款比例为 50%。

9.3 疏浚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100%后，且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廉洁施工、对第三方影响等均无问题时，乙方报送进度款申请表（一式四份），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测量核实后报甲方批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 40%，即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零壹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480,192.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小写：¥2,339,803.77）。此阶段累计付款比例为 90%。

9.4 工程竣工验收以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定案后 2 个月内付清全部应付未付费用，同时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

9.5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6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9.7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甲、乙方责任

10.1 甲方职责

10.1.1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支付进度款。

10.1.2 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综合交底，组织过程检查、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10.1.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手续。

10.2 乙方职责

10.2.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逐月报送施工进度，并送交甲方及有关部门。

10.2.2 所有施工人员、机械、船舶、设备要开列清单报甲方核准，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本工程挖泥船舶如有调换，须报经甲方同意，并按规定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0.2.3 不得将工程转包。如需协作单位协助，应报经甲方同意，但乙方须承担本合同的责任。

10.2.4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设备人身安全等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进行调查处理，其所造成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2.5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船舶进出港口，应配合港口调度部门做好船舶避让。

10.2.6 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作业许可及施工所需其它各种手续，并由乙方负责费用（不包括疏浚物检测费用）。

10.2.7 代理甲方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手续，甲方负责废弃物海洋倾倒费，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手续相关费用乙方负责。

10.2.8 负责按海事部门要求委托编制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负责费用。

10.2.9 乙方应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及所属单位生产船舶的靠/离码头作业。

10.2.10 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顺利推进，乙方负责与主管部门主动对接协调工作，并负责相关协调费用。

10.2.11 施工中加强安全协调管理，乙方原因造成码头设施损坏导致修复及运营损失等费用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竣工资料

11.1 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航行通告、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等
- (2) 施工合同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开工报告
- (5) 业务联系单及答复意见
- (6) 竣工报告
- (7) 质量检验评定表及质量验收证明书
- (8) 施工总结
- (9) 水深测图及断面图
- (10) 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以上资料最终清单以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甲方将会同主管部门在开工前做好归档要求告知，共同接受主管部门的档案工作指导。

11.3 以上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须一式五份，并按档案编目和装订，经甲方验收合格报甲方存档；在甲方完成档案归档前的一切补充材料，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1.4 乙方须为本项目竣工档案验收履行好涉及到自己的职责。

11.5 按照规定由乙方负责整理和归档的资料，涉及到甲方、设计、检测和相关主管部门等的要求的，甲方负责并协助好。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撤换承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且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不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乙方自负，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1 如乙方各种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中途撤出，甲方有权撤消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12.2 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队伍施工。
- 12.3 因乙方与本工程无关的债务纠纷、劳资纠纷、被司法执行、资产被质押/抵押关联到本工程工程款、材料款等，导致本工程停工，在十五天内无法顺利恢复施工。
- 12.4 因乙方各种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十天以上或回淤造成水深不满足要求的。
- 12.5 施工期间，不服从码头运营单位监督管理，不执行码头运营单位发出的指令的。
- 12.6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修改已通过审查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的。
- 12.7 不服从甲方依法合规的管理要求。
- 12.8 不服从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合理监督要求。
- 12.9 因乙方主要原因导致出现施工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造成甲方生产严重受损、引起第三方纠纷等导致停工，在十五天内无法顺利恢复施工。

第十三条 施工人员工资保障

为保障项目进展顺利，保障施工人员权益，根据《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水运/港口工程施工人员工资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约定如下：

13.1 乙方在项目现场正式开工前，必须建立所有用工花名册，花名册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码头运营单位各执一份，抄送交通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各自做好归档。

13.2 乙方依法与所聘用的全体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合同中或另外专文将人员身份信息、工资卡信息等全部登记清楚，在上述四方备案。入场施工人员必须实名登记，凡未实行实名制信息登记的施工人员（包括临时建筑劳务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经许可和登记入场的人员，接受甲方出入闸口的身份识别管理。乙方合法分包的非主体工程涉及的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和工资卡等信息，按照上述要求办理。

13.3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下一期工程款批准支付前，乙方需要将应付给施工人员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支持性文件抄送甲方和码头运营单位备案，作为下一期付款的前置批准条件之一。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签字认可的工资发放证明或工人无拖欠工资声明（工人签字并按手印）等。

13.4 乙方报送进度款申请时，所附材料无证明或存在造假情况，甲方有权暂停进度款支付，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14.1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双方损失处理方式按照法院最终判决执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工程施工期间、保修内等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正式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有效文件、各种类型数据、电子信息、社交软件交流信息、交流录音/录像等。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一半，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村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岗新村庐山路 8 号
首层

电话：

电话：020-84788292

开户行：中国银行潮州饶平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海花

账号：689968222189

园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5122MA4W3NWC40

账号：44050158120500001788

纳税识别号：91442000MA55MF677L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交工验收证书

编号: _____

2025 年 7 月 30 日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工程 (原潮州市华丰造气厂 5 万吨级油气专用码头)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合同开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	实际交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总价 (元)	6200480.00	实际总价 (元)	6200480.00
工程内容	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工程 (原潮州市华丰造气厂 5 万吨级油气专用码头), 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水域疏浚范围为码头前沿停泊水域, 疏底标高为-13.4m。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的规定, 本工程疏浚工程量包括设计水域范围设计断面工程量、计算超宽、超深工程量和回淤工程量等。疏浚边坡码头侧按 1:10 其余侧按 1:8 考虑, 超宽取 4m, 超深取 0.5m。本工程疏浚总量 35.23 万 m³ (含设计断面、超挖及回淤工程量), 其中, 设计断面工程量为 28.06 万 m³, 超挖量为 6.65 万 m³, 施工期回淤量为 0.52 万 m³。		
质量鉴定	经建设单位检查评定, 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各单位审查核实,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项目交工验收。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王新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刘朝阳	
施工单位	主管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陈新成	罗燕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

(1) 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CZLNG-HFZT-MT-2024-004

乙方合同编号:

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

维护性疏浚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发包人):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第 1 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工程（原潮州市华丰造气厂 5 万吨级油气专用码头）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确定了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作为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准则。

第二条 工程名称、范围、工程量

2.1 工程名称：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工程（原潮州市华丰造气厂 5 万吨级油气专用码头）。

2.2 工程量：本工程水域疏浚范围为码头前沿停泊水域，疏浚底标高为-13.4m。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的规定，本工程疏浚工程量包括设计水域范围设计断面工程量、计算超宽、超深工程量和回淤工程量等。疏浚边坡码头侧按 1: 10 其余侧按 1: 8 考虑，超宽取 4m，超深取 0.5m。本工程疏浚总量 35.23 万 m³（含设计断面、超挖及回淤工程量），其中，设计断面工程量为 28.06 万 m³，超挖量为 6.65 万 m³，施工期回淤量为 0.52 万 m³。

此区域若挖泥范围及设计深度没有变更，该挖泥总方量不再调整，验收严格执行设计及现行交通运输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检验标准要求。若增加其他挖泥范围，增加部分具体按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前实测水深与设计水深或甲方要求水深进行结算。

2.3 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

第三条 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

3.1 质量要求：

3.1.1 施工方必须充分遵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修订文件、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主管部门有关管理文件、地方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等，抓好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制定好专门措施报甲方和码头运营单位审批，报主管部门备案。

3.1.2 及时对开挖出的土质进行分析确认，如发现和钻探资料明显差别时，必须立即报告建设单位和码头运营单位，共同组织研究和解决。

3.1.3 原有码头桩基部位开挖时，必须充分考虑滑移的风险，宜先行对桩基区域的放坡部位试开挖，必要时需要抛石加固。具体以设计单位的最新意见为准。

3.1.4 施工期间充分运用减少土体和水体扰动的装备和工艺，尽可能减少对渔业养殖的影响。

3.1.5 工程质量根据现行交通运输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均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停泊水域深度、宽度、边坡应达到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1.6 工程质量验收检验方法：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检查竣工图、断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3.2 安全、环保和健康要求：

3.2.1 双方共同配合做好地方行业安全监督手续的办理，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水运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隐患排查和治理的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无事故。

3.2.2 乙方开工前需要按照要求编制安全、环保和健康施工方案，经甲方和码头运营单位批准后严格组织实施。

3.2.3 乙方的施工要尽可能减少对项目地点周围海水养殖业的影响，不得和养殖户（单位）发生直接冲突。

3.2.4 乙方要按照要求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环境监测工作，按照规定整理和移交验收所需的施工期环保相关资料。

3.2.5 乙方需要确保施工人员职业健康状况良好，现场不发生食品卫生事故（事件）。

3.2.6 施工船舶必须严格落实好海事部门对船舶废弃物（含油垃圾、机务废水、生活废水和垃圾等）的管理要求，自行负责向有资质的单位转移，相关资料归入施工期环保验收资料。

3.2.7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订立本工程《安全协议》，协议文本双方商定，但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四条 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施工单位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造价、包安全、包检测等的一揽子综合单价总承包方式。该单价已经包括了各种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该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可以依法分包的施工内容，实施前必须先向甲方和码头运营单位报送分包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3 如有经批准的合法分包，乙方承担总包方所有责任，分包方对乙方承担分包责任，共同对甲方承担责任。严禁乙方“以包代管”的各种行为，甲方加强此类风险辨识和监督。

第五条 保险

5.1 本工程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承包价中。

5.2 本工程开工前必须购买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船机设备保险、第三方财产损失险等，开工前必须将相关保险资料报备甲方备案，否则不予开工。

5.3 施工期间如保险有过期或人员变更等情况时，必须提前延续保险，为新到人员购买保险。

5.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保护码头、其他船舶和自然环境等的责任。如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坏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工期

6.1 本工程工期：2个月（按取得废弃物倾倒许可及海事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起计算）。由业主生产原因造成施工停工，除工期可顺延外，造成施工船舶停滞费等一切费用不予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照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乙理解每月运营靠泊接船3次不属业主生产原因工期影响。若接船大于3次，超部分按影响工期据实补偿延期。

第七条 合同总承包价及结算办法

7.1 本工程合同暂估总承包价（含税）为人民币陆佰贰拾万零肆佰捌拾元整（小写：¥6,200,48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伍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5,849,509.43）。

7.2 结算办法：

7.2.1 挖泥综合单价按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挖泥综合单价按 17.6 元/m³（含税）；如施工过程中在施工范围内遇到风化石或礁石，则施工单价双方另行商议。

7.2.2 工程施工前，由甲方委托有测量资质的单位对原泥面标高进行测量，并按疏浚施工图中设计规定水域开挖边坡码头侧按 1:10 其余侧按 1:8 考虑，疏浚超宽取 4m，超深取 0.5m 及施工期回淤量（超挖量为 6.65 万 m³，施工期回淤量为 0.52 万 m³）计算疏浚工程量。

7.3 本工程费用含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海啸、地震）造成的损失、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外，其他原因均不得增减工程费用。台风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等均不得增减工程费用。

7.4 双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要求提供合格的水深测量图。

第八条 施工管理

8.1 乙方开工前须认真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报甲方和码头运营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相关的 HSE 措施，可以包含在施工组织方案内，也可以单独制定并接受甲方和码头运营单位审批。

8.2 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前各阶段，按照交通运输部和建设部门要求纳入竣工档案验收的资料，必须及时产生、整理、立卷和归档，按时向甲方移交。

8.3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好施工相关会议，邀请甲方和码头运营等单位参加，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

8.4 工程质量根据现行交通运输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均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停泊水域深度、宽度及边坡均应达到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5 乙方疏浚完成，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提供水深图、断面图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场复核测量，第三方机构并于 7 天内提交测量成果报甲

方 3 天内进行审批，若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验收；若不满足验收条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进行重新疏浚施工，完成验收条件后，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补测或重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4 疏浚土处理：由乙方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审批手续，选择抛泥区自行处理。乙方对抛泥作业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相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配合好。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办法

9.1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由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暂估价的 2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即含税价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零壹佰肆拾肆元整（小写：¥1,860,144.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小写：¥1,754,852.83）。此阶段累计付款比例为 30%。

9.2 疏浚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60%，且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廉洁施工、对第三方影响等均无问题时，乙方报送进度款申请表（一式四份），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测量核实后报甲方批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 20%，即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玖拾陆元整（小写：¥1,240,096.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小写：¥1,169,901.89）。此阶段累计付款比例为 50%。

9.3 疏浚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100%后，且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廉洁施工、对第三方影响等均无问题时，乙方报送进度款申请表（一式四份），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测量核实后报甲方批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 40%，即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零壹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480,192.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小写：¥2,339,803.77）。此阶段累计付款比例为 90%。

9.4 工程竣工验收以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定案后 2 个月内付清全部应付未付费用，同时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

9.5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6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9.7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甲、乙方责任

10.1 甲方职责

10.1.1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支付进度款。

10.1.2 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综合交底，组织过程检查、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10.1.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手续。

10.2 乙方职责

10.2.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逐月报送施工进度，并送交甲方及有关部门。

10.2.2 所有施工人员、机械、船舶、设备要开列清单报甲方核准，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本工程挖泥船舶如有调换，须报经甲方同意，并按规定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0.2.3 不得将工程转包。如需协作单位协助，应报经甲方同意，但乙方须承担本合同的责任。

10.2.4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设备人身安全等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进行调查处理，其所造成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2.5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船舶进出港口，应配合港口调度部门做好船舶避让。

10.2.6 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作业许可及施工所需其它各种手续，并由乙方负责费用（不包括疏浚物检测费用）。

10.2.7 代理甲方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手续，甲方负责废弃物海洋倾倒费，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手续相关费用乙方负责。

10.2.8 负责按海事部门要求委托编制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负责费用。

10.2.9 乙方应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及所属单位生产船舶的靠/离码头作业。

10.2.10 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顺利推进，乙方负责与主管部门主动对接协调工作，并负责相关协调费用。

10.2.11 施工中加强安全协调管理，乙方原因造成码头设施损坏导致修复及运营损失等费用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竣工资料

11.1 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航行通告、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等
- (2) 施工合同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开工报告
- (5) 业务联系单及答复意见
- (6) 竣工报告
- (7) 质量检验评定表及质量验收证明书
- (8) 施工总结
- (9) 水深测图及断面图
- (10) 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以上资料最终清单以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甲方将会同主管部门在开工前做好归档要求告知，共同接受主管部门的档案工作指导。

11.3 以上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须一式五份，并按档案编目和装订，经甲方验收合格报甲方存档；在甲方完成档案归档前的一切补充材料，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1.4 乙方须为本项目竣工档案验收履行好涉及到自己的职责。

11.5 按照规定由乙方负责整理和归档的资料，涉及到甲方、设计、检测和相关主管部门等的要求的，甲方负责并协助好。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撤换承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且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不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乙方自负，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1 如乙方各种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中途撤出，甲方有权撤消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12.2 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队伍施工。
- 12.3 因乙方与本工程无关的债务纠纷、劳资纠纷、被司法执行、资产被质押/抵押关联到本工程工程款、材料款等，导致本工程停工，在十五天内无法顺利恢复施工。
- 12.4 因乙方各种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停工十天以上或回淤造成水深不满足要求的。
- 12.5 施工期间，不服从码头运营单位监督管理，不执行码头运营单位发出的指令的。
- 12.6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修改已通过审查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的。
- 12.7 不服从甲方依法合规的管理要求。
- 12.8 不服从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合理监督要求。
- 12.9 因乙方主要原因导致出现施工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造成甲方生产严重受损、引起第三方纠纷等导致停工，在十五天内无法顺利恢复施工。

第十三条 施工人员工资保障

为保障项目进展顺利，保障施工人员权益，根据《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水运/港口工程施工人员工资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约定如下：

13.1 乙方在项目现场正式开工前，必须建立所有用工花名册，花名册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码头运营单位各执一份，抄送交通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各自做好归档。

13.2 乙方依法与所聘用的全体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合同中或另外专文将人员身份信息、工资卡信息等全部登记清楚，在上述四方备案。入场施工人员必须实名登记，凡未实行实名制信息登记的施工人员（包括临时建筑劳务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经许可和登记入场的人员，接受甲方出入闸口的身份识别管理。乙方合法分包的非主体工程涉及的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和工资卡等信息，按照上述要求办理。

13.3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下一期工程款批准支付前，乙方需要将应付给施工人员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支持性文件抄送甲方和码头运营单位备案，作为下一期付款的前置批准条件之一。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签字认可的工资发放证明或工人无拖欠工资声明（工人签字并按手印）等。

13.4 乙方报送进度款申请时，所附材料无证明或存在造假情况，甲方有权暂停进度款支付，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14.1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双方损失处理方式按照法院最终判决执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工程施工期间、保修内等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正式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有效文件、各种类型数据、电子信息、社交软件交流信息、交流录音/录像等。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一半，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村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岗新村庐山路 8 号
首层

电话：

电话：020-84788292

开户行：中国银行潮州饶平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海花

账号：689968222189

园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5122MA4W3NWC40

账号：44050158120500001788

纳税识别号：91442000MA55MF677L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交工验收证书

编号: _____

2025 年 7 月 30 日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工程 (原潮州市华丰造气厂 5 万吨级油气专用码头)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合同开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	实际交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总价 (元)	6200480.00	实际总价 (元)	6200480.00
工程内容	广东华丰中天 5 万吨级 LPG 码头泊位维护性疏浚工程 (原潮州市华丰造气厂 5 万吨级油气专用码头), 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水域疏浚范围为码头前沿停泊水域, 疏底标高为-13.4m。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的规定, 本工程疏浚工程量包括设计水域范围设计断面工程量、计算超宽、超深工程量和回淤工程量等。疏浚边坡码头侧按 1:10 其余侧按 1:8 考虑, 超宽取 4m, 超深取 0.5m。本工程疏浚总量 35.23 万 m³ (含设计断面、超挖及回淤工程量), 其中, 设计断面工程量为 28.06 万 m³, 超挖量为 6.65 万 m³, 施工期回淤量为 0.52 万 m³。		
质量鉴定	经建设单位检查评定, 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鉴定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各单位审查核实,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项目交工验收。		
建设单位	主管	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王新	
设计单位	主管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刘朝阳	
施工单位	主管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陈新成	罗燕	

(2) 泥湾门水道井岸大桥至尖峰大桥段航道优化

成交通知书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广东兴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泥湾门水道井岸大桥至尖峰大桥段航道优化(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9174、采购项目编号：GDXC2025FW024) 竞争性磋商评审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泥湾门水道井岸大桥至尖峰大桥段航道优化(二次) 一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价格：¥31283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于 2025 年实施，计划总工期为 60 天，以监理开工令签发之日起算。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省珠江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	吴丹丹	0756-8819846
成交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李丽清	1581512623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兴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泥湾门水道井岸大桥至尖峰大桥段航道优化

采购项目编号：GDXC2025FW024

合同编号：珠海海服202598

甲方：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

乙方：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

乙方：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泥湾门水道井岸大桥至尖峰大桥段航道优化（采购项目编号：GDXC2025FW024）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泥湾门水道井岸大桥至尖峰大桥段航道优化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泥湾门水道井岸大桥至尖峰大桥段航道优化

2. 工程地点：泥湾门水道

3. 建设单位：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

4. 施工内容：（1）对 K1+600~K2+200 段航道左边线浅区进行疏浚。疏浚设计水深为 4.5m（含富裕水深 0.5m）。疏浚设计边坡采用 1:5。疏浚总长度为 600m，疏浚面积为 3.98 万 m²，疏浚量工程量为 5.97 万 m³。卸区为上游桩号 K20+200~K20+500 河道深槽，运距约 18.2km。

（2）调整现有 3 座侧面浮标，保留孤立危险标（H11-3）：原 H11-1 浮标、H11-2 浮标移至下游约 500m 处；原 11-4 浮标移至上游约 200m 处（H12）。

（3）增设 2 座水中灯桩、1 座浮标：于桩号 k2+050 航槽右侧、桩号 k2+400 航槽左侧靠近礁石处各增设水中灯桩 1 座（H11-4 和 H11-5），标示航道侧面界限，明确浅滩及暗礁位置；于 k3+000 航槽左侧增设 1 座浮标（H12-1），标示航道界限，避免船舶误入左岸浅滩。

（4）原 12 号灯塔不发光，增设 2 座提示牌等，设置 3 个高清摄像头并接入通信网络。

5. 工程量清单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含税价 合价 (元)	备注
1	疏浚工程（含挖泥、运泥、抛卸泥等）	5.97 万 m ³	2590800.00	

2	调整浮标	3	4500.00	浮标位置及编号调整
3	新建水中灯桩 (H7.5 米)	2	98000.00	
4	新建 HF1.8 型浮鼓	1	25000.00	
5	新建 HF1.8 型浮鼓 (备用)	2	50000.00	
6	12 号灯塔指示牌、监控安装	1	45000.00	增设 2 座提示牌、3 套高清摄像头
7	一体化航标灯 (备用)	2	150000.00	
8	其它	1	165,000.00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按固定价格结算。
	含税价合计	小写: ¥ 3128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佰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元		

6. 质量等级: 乙方完成施工任务的质量应符合维护疏浚标准和设计图纸及《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港口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有关条款规定。

7. 合同含税价款总计¥: 31283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其中: 不含税金额¥: 2870000.00 元, 税率 9 %, 税额¥: 258300.00 元。

第二条 工期

本项目于 2025 年实施, 计划总工期为 60 天, 以监理开工令签发之日起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代表

1. 甲方代表: 余华强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黄邦武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施工前,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
2. 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4.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办理水上施工作业等有关手续。负责本工程的施工作业，能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进场施工。

2. 按磋商文件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4. 严禁疏浚物乱抛乱卸，严禁售卖疏浚物。

5. 提供所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及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6. 施工要求

（1）施工过程应尽可能保护施工现场原有的设施和物品，如有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2）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

（3）乙方对该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本单位所使用的全部船舶、机械、人员的安全负责（包括挖、运、卸泥和航行安全全过程）。

（4）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无偿返工至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5）乙方须为所有进场施工的船舶安装 AIS 定位系统，通过该设备可以实时查看施工船舶的运行轨迹、现场施工作业情况，相关数据和资料应定期导出给甲方留存，且上述数据资料应留存至竣工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至少 1 套上述设备（含软件）终端管理平台，且相关设备购置、覆盖安装、调试以及由项目施工准备期到本项目验收为止的维护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施工船舶未提供与施工相匹配（航次、时间和位置）的航行轨迹图的，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6）如经确认存在偷卸、偷砂等违规行为，每次处以合同价 5% 的罚款，超过 2 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发现存在超载行为，每次罚款 3 万元，超载达到 3 次的，该船舶须清退出场。

（7）本项目设计工程量包含超宽超深，施工过程中，施工作业船舶必须在批准的范围内作业且实际最大超深应不超过设计超深的两倍。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有违反此行为的施工作业，第一次处以合同价 5% 的罚款；如再有此违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本项目设计文件中，标示的航标坐标为航标概位，施工时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施工现场可对航标的具体位置进行适当调整。

7. 其它要求：

（1）乙方需按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施工实施方案。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明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结合自身实力、市场状况、工期及质量要求及风险(乙方要充分考虑到可能未列入本次采购范围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保证质量而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不可抗力以及发生合同中止的风险,如工程投资规模的改变、因其他因素引起的赔偿等,并充分体现在合同报价中;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对该部分内容的费用提出补偿要求)等因素。乙方因对履行合同风险和不可抗力等因素估计不足而引起的额外费用,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补偿;乙方在投标前应对所投项目地形有充分的了解,工程量按设计内容包干完成。

(3) 若投入的施工设备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工况或进度等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调整施工设备、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积极而有效的措施,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投入设备原则上不调整,根据施工条件等情况变化确需调整的,应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根据项目施工条件等情况提出专业意见,调整的人员和设备要求应不低于采购标准,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船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船舶生产能力,或未安排船舶进场作业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 5%作为违约金。(导致甲方产生其他损失的另计)。

(5) 施工船舶视频监控:乙方须为进场施工的作业船舶安装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及实时传输功能,并具备远程监控平台实时监看功能,数据存储期应不少于 1 个月)。乙方应安排人对施工船舶的作业情况进行拍照(需显示拍照日期、时间)。乙方需向甲方及项目监理提供相应的设备,通过该设备可以实时查看施工船舶的现场视频图像(设备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监控设备、定位设备正常运作。若相应设备不正常,必须停止作业。若存在人为破坏相关监控、定位设备而逃避监督的,相应船舶和单位须清退出场。监控相关数据和资料应定期导出给甲方留存,且上述数据资料不可覆盖,应留存至竣工验收。

(6) 第三方浚后测量:工程完工后,甲方委托具有水运工程测量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第三方浚后测量任务。如第三方测量成果显示有浅点区域的,乙方须

无条件返工。在清除浅点区域后,第三方测量单位重新进场对浅点区域进行测量,重新测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人员要求: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标后需按投标(响应)文件派出对应人员,中途不允许更换。

(8) 乙方与中小微型企业的分包合同需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签订并向甲方存档报备。

(9)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第六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5. 图纸及答疑纪要;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对该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本单位所使用的全部船舶、机械、人员的安全负责(包括挖、运、卸泥和航行安全全过程)。乙方应充分认识本工程施工安全的重要性,并在施工中考虑各种不安全因素。

2. 一切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施工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施工船舶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要求,并制定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环保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环境影响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和调整方式

1. 按成交价¥31283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作为该工程的合同价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量的增减应按磋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船机使用费、调遣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采购代理费、安全生产费用、疏浚船舶 AIS 监控设备、疏浚船舶视频监控设备（具备实时传输功能）、防台费、办理各种施工许可证（海事、航道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费用、保险费、暂列金额、保险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各类许可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卸泥区等全部费用，乙方需负责办理本项目施工及卸泥区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和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及负责相关验收准备工作，所需费用在报价清单中有单独报价项目的，按相应报价包干使用，没有单独报价项目的，视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以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作为甲方，对泥湾门水道井岸大桥至尖峰大桥段航道优化项目进行招投标。支付方为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本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资金分别在 2025 年和 2026 年安排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财政年度下达资金为准，差额部分待下一年度资金下达后支付）

2. 工程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给乙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递交履约保函）。

3. 中间进度款支付：

①项目完工后，可以申请支付中间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90%。

②乙方按规定向项目监理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在接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 天内确认后报甲方，甲方在 10 天内完成审核并支付。

4. 尾款支付：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乙方按规定办理项目结算手续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支付项目剩余的款项。

5. 每次支付工程款必须凭工程合同及付款申请表，并在申请支付 5 个工作日内将已开具的发票送达甲方。

6. 工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缴纳合同价的 5% 作为工程履约保证金或递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后 30 日内不计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7.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8. 如因乙方出现违约行为触发本合同约定的罚款的，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前优先扣除相关罚款数额。

第十条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除甲方的书面通知引起的工程范围及工程量的变化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增加或减少外合同价均不调整。

第十一条 完工验收

1. 乙方需在完工后 7 天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
2. 乙方提供完工验收有关资料 5 份。
3. 因甲方造成的误工或增加合同以外的工程量而延长工期，合同工期相应延长。
4. 乙方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并自检合格后，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航道疏浚尺度进行测量验收，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合格标准，实际最大超深应不超过设计超深的两倍；测量验收合格后再由甲方申请由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组织最后验收。

第十二条 结算

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日内须根据磋商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将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三条 保修期

该项目疏浚无保修期，航标保修期为 1 年。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批准开工或继续施工，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可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一切损失由违约乙方承担。

(1) 乙方未按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施工；

(2) 主要施工设备、材料质量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每超过 1 天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计付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设计工程量包含超宽超深，施工过程中，施工作业船舶必须在批准的范围内作业且实际最大超深应不超过设计超深的两倍。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有违反此行为的施工作业，第一次处以合同价 5% 的罚款；如再有此违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不能解决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有关设计变更、索赔、安全施工、保险等条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九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	乙方（盖章）：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洪湾中心渔港河堤中段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岗新村庐山路 8 号首层
电 话：	0756-8819845	电 话：	020-84788292
开户名称：	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	开户名称：	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0164653700000619	银行账号：	44050158120500001788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海花园支行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泥湾门水道井岸大桥至尖峰大桥段航道优化		
合同段名称	泥湾门水道井岸大桥至尖峰大桥段航道优化（合同编号：维珠海服202598）		
合同金额（万元）	312.8300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7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交工验收内容	1. 对K1+600~K2+200段航道左边线浅区进行疏浚。疏浚设计水深为4.5m（含富裕水深0.5m）。疏浚设计边坡采用1:5。疏浚总长度为600m，疏浚面积为3.98万m²，疏浚量工程量为5.97万m³。卸区为上游桩号K20+200~K20+500河道深槽，运距约18.2km。 2. 调整现有3座侧面浮标，保留孤立危险标（H11-3）：原H11-1浮标、H11-2浮标移至下游约500m处；原H11-4浮标移至上游约200m处（H12）。 3. 增设2座水中灯桩、1座浮标：于桩号k2+050航槽右侧、桩号k2+400航槽左侧靠近礁石处各增设水中灯桩1座（H11-4和H11-5），标示航道侧面界限，明确浅滩及暗礁位置；于k3+000航槽左侧增设1座浮标（H12-1），标示航道界限，避免船舶误入左岸浅滩。 4. 原12号灯塔不发光，增设2座提示牌等，设置3个高清摄像头并接入通信网络		
验收意见	本工程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满足《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1 李继强	余平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张世	冯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张	李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李继强	罗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金沙湾码头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一号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继强

日期：2026年9月29日

